

上海市2024年市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单位）主要职能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能：

- 1、统筹协调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对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依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 2、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市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
- 3、建立和完善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服务体系；
- 4、培育重点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5、促进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服务工作；
- 6、负责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运行统计分析；
- 7、建设市企业服务平台，建设运行“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支持本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发展，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市场开拓、融资促进、企业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
- 8、负责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 9、承担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事务；
- 10、承担委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事项、阶段性任务以及其他事务。

二、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能：

负责本市重点民营企业发展综合协调、发展促进、服务保障等，统筹、指导、协调重点民营企业发展，合力促进本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包括：

- 1、研究制订本市民营经济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调查研究，拟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并督促落实；
- 2、研究制订促进本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民营经济领域的政策和资源投入，推进相关政策举措落实；
- 3、优化本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协调推进减轻民营企业负担、改进融资机制、完善政策执行方式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 4、培育重点民营企业。推进本市重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创新企业，指导重点民营企业创业创新、技术合作、成果转化等。开展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评选，树立和宣传优秀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 5、完善重点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建立企业服务专员机制，加强政策宣讲、政策申请、政策匹配、发展赋能、科创对接、人才培养等服务。完善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加强政策和服务资源整合，推动惠企政策和服务措施落地；
- 6、协调解决重点民营企业发展诉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重点民营企业联系工作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助力企业发展。完善企业诉求处理机制，协调并督促相关部门切实解决企业诉求，加强服务企业合力；
- 7、推进重点民营企业招商引资。开展外省市知名民营企业招商引资，推动全国知名民营企业来沪投资，帮助民营企业利用政府资源和渠道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8、促进本市民营企业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服务，推动服务创新。开展民营企业上市服务，加强改制上市培育，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9、协调推动维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协调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事项和各类纠纷，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
- 10、完善本市民营经济监测分析。摸清本市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建立健全本市民营经济运行分析和评价体系，分析研判本市民营经济发展态势；
- 11、完成市政府、市经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单位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收入预算1,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离退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76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55,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680	1,162,700	18,980	
1、一般预算资金	10,555,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5,600	595,600		
2、政府性资金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16,920	3,800,900	1,836,020	1,98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0,800	1,160,8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555,000	支出总计	10,555,000	6,720,000	1,855,000	1,98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680	1,181,6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1,680	1,181,6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80	158,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000	68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00	340,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00	595,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00	595,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00	595,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16,920	7,616,92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616,920	7,616,92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30,000	83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786,920	6,786,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800	1,16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800	1,16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0,800	510,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50,000	650,000			
合计				10,555,000	10,555,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680	1,181,6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1,680	1,181,6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80	158,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000	68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00	340,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00	595,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00	595,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00	595,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16,920	5,636,920	1,98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616,920	5,636,920	1,980,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30,000		83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786,920	5,636,920	1,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800	1,16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800	1,16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0,800	510,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50,000	650,000	
合计				10,555,000	8,575,000	1,98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0,555,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680	1,181,6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595,600	595,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16,920	7,616,9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0,800	1,160,800		
收入总计	10,555,000	支出总计	10,555,000	10,555,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1,680	1,181,6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1,680	1,181,6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980	158,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000	681,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500	340,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00	595,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00	595,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00	595,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16,920	5,636,920	1,98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616,920	5,636,920	1,980,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30,000		83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786,920	5,636,920	1,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800	1,160,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800	1,160,8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0,800	510,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50,000	650,000	
合计				10,555,000	8,575,000	1,98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8,800	6,578,800	
301	01	基本工资	670,000	67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515,700	3,515,700	
301	03	奖金	70,000	7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000	681,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500	340,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600	425,6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000	17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200	21,2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0,800	510,8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00	17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000		1,792,000
302	01	办公费	300,000		30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	07	邮电费	42,000		42,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50,000		85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00		1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		30,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4,800		84,800
302	29	福利费	69,620		69,6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380		129,3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200	141,200	
303	02	退休费	141,200	14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63,000		63,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3,000		63,000
合计			8,575,000	6,720,000	1,855,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00	12.00	3.00				185.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5.5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96.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